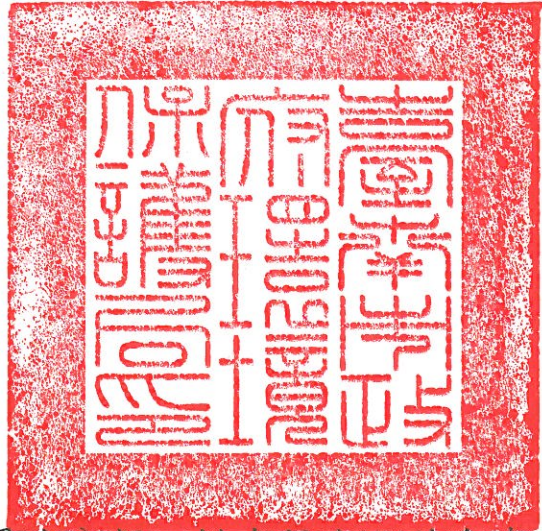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環廢字第1000084944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一般廢棄物之廢潤滑油分類、排出規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家戶產生之廢潤滑油應交由機車行、汽車維修廠及加油站等所設置之廢潤滑油回收站進行回收。
- 二、機車行或其他非事業之廢潤滑油，應交由取得許可項目含廢潤滑油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、清理機構，或交由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，並應留存相關清除機構、處理機構、再利用機構名稱及日期、數量等清除、清理、再利用資料三年，以供查核。
- 三、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廢潤滑油者，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規定，並依同法第五十條規定處罰。

局長張皇珍